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 -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元 / 股 -6.63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 / 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3元 / 股,最低价格为6.13元 / 股,已回购金额为999.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 -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88,889股 -5,555,5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 -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62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88,889 - 5,555,555	0.13- 0.25	2,600 - 5,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265,693	9.95	220,265,693	9.95	220,265,693	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2,621,386	90.05	1,992,621,386	90.05	1,992,621,386	90.05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88,889	0.13	5,555,555	0.25
股份总数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33亿元,流动资产34.4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4%、0.79%、1.4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200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3日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一)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董事1名)。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享有提名资格并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各股东,应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7月13日18:00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召开换届选举董事的股东会;

(三)召开换届选举股东会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

四、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董事候选人简历(可参照独立董事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相关任职培训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6年7月13日18: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茜、任有玲;

2.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3.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邮编810001。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转让主体: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恒益3号100%份额。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恒益3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95%。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恒益3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3,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

2026年7月3日,恒益3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3,200,000股股份转让给胡志微女士,所转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95%。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93%。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后,恒益3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7%。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收到恒益3号和胡志微女士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5,470,000	3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6,500,000	1.93%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95%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170,000	37.09%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 - 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1 - 14.91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7,7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5%
累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恒益3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胡志微女士与恒益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恒益3号与胡志微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7.0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4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4.21%;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7%。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25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持有公司6.50%股份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上述2,035,119股股票的领受权利将转移至买受人;
- 2026年7月6日,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3日一拍流拍,即将进行第二次拍卖;
-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前,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第二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至2026年7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5.起拍价:本次拍卖标的参考价为416.690615万元,起拍价为266.6820万元,保证金为53万元,增价幅度为1.3万元

6.特别提醒:本次司法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z.taobao.com/)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上述2,035,119股股票的领受权利将转移至买受人。

2.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5,954,000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7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7.79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6.77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44,989,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5,954,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5,9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71,125	7.25	0	58,771,125	7.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220,207	92.75	-5,954,000	746,266,207	92.70
三、总股本	810,991,332	100	-5,954,000	805,037,332	100

注: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兆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兆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兆震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6日	2028年10月29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兆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兆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兆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兆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6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39.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67%。其中:水电213.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72%;火电4.5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9.44%;风电12.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9%;光伏8.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94%。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水电厂红水河流域来水偏丰,同比偏多5成,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加,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三是火电发电量受广西装机规模逐年增长及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影响,火电发电空间受挤压,广西全区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大幅下降。

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	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